

訴 願 人 蔡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，在當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堤外

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，惟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，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停車場之 NJY-XXX 號機車撤離河濱公園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8 日

上午 7 時 55 分查獲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

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

97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387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

書於 97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

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第 20 款

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..

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二、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，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（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）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。..... (二) 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。1. 處大型車新臺幣 5,500 元罰鍰。2. 處小型車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

3. 處機車新臺幣 1,45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卡玫基颱風是輕度轉熱帶性氣旋，只侵襲中南部，市府宣布 97 年 7 月 18 日要上班上課。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加班至晚上 10 點，得知當天又臨時宣布 24 時

要關閉水門，一下班隨即到水門探視，已關閉閘門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7 時 55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布之訊息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市府宣布 97 年 7 月 18 日要上班上課，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加班至晚上 10 點

，得知當天臨時宣布 24 時要關閉水門，一下班隨即到水門探視，已關閉閘門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，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 0407001 號公告本

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，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
本

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。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及附件資料所示，就車輛拖吊移置及裁罰規定，除依規定進行公告外，並在進出堤內外之疏散門、通道及堤外停車場皆豎立張貼告示牌，且於前往河濱公園各入口處裝設告示牌，其內容分別載以：「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……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，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（含停車場）撤離河川區域者，依下表裁罰……。」「卡玫基颱風警報已在 7 月 17 日 2 時 30 分發布，請勿進入河川區域停車，已停

放車輛請儘速駛離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而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，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，而於規定時間內即時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；然其於颱風期間未將停放於河濱公園之系爭車輛撤離，依法自應處罰。至當日是否上班上課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且訴願人亦難以其加班等私人事由而邀解免其公法上所應負之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1,45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修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麗瑞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